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召集。2026年8月11日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；2026年8月21日上午10时，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

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（其中，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副董事长王兵先生、董事童华辉先生及独立董事罗立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议案一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